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林业局

关于征求《石柱县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印发<重庆市建设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渝委发〔2024〕8号），推动石柱县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试点工作顺利进行，我局牵头起草了《石柱县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请社会各有关单位及个人积极建言献策。

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30天，请于2025年8月17日前通过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反馈意见；书面意见反馈：重庆市石柱县南宾街道滨河中街8号石柱县林业局401室；电子邮箱反馈:2911321267@qq.com；联系电话：023-73332176。

附件：《石柱县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林业局

2025年7月17日